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2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36个月,至2024年4月13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6票。

公司董事杨志杰、陈艳、李付宁、林红宇、王春、成林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2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洋王")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36个月,至2024年4月13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6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8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3.555元/股。锁定期自公告日(2016年9月14日)起12个月,即2016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2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1,947,150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41,450股。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36个月,至2021年4月13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0,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1,168,290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009,74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009,7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

公司已于近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36个月,至2024年4月13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已经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各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36个月,至2024年4月13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备查文件:

3.《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独立意见》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dshbgs@tianneng group.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4: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总经理杨建芬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敏翔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dshbgs@tiannenggroup.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也可在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4: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电子邮箱:dshbgs@tianne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高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8.2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立高食品于2021年4月8日发布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7	33,002.76	0.00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	29,609.16	0.00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6	46,548.88	0.00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3	101,610.04	0.00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3	101,610.04	0.00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3	101,610.04	0.00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0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2号文批准,本公司股东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于2021年4月9日,本公司已完成前述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4月1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泰柏瑞锦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泰柏瑞益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涉及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约定,主要包括侧袋机制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侧袋账户运作安排、主袋账户的投资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安排、侧袋机制信息披露、相关风险揭示等。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为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修改内容的一并更新。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阅相关公告,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表附后)

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订。

附件:以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5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7、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2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3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销量

2021年3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时间	铁产量	钢产量	钢材	
			产量	销量
2021年3月	193	256	243	244
本年累计	552	733	691	678

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二、其他经营动态

1、近日,华菱湘钢高强耐磨钢通过韩国现代建设公司工程机械认证审核,成为唯一通过其工程机械用高强及耐磨钢认证的中国钢企。韩国现代建设公司主要生产挖掘机、反铲装载机、叉车等装备,对原材料产品质量和过程控制要求极为严格。

2、近日,华菱涟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成功上线。系统上线运行后,华菱涟钢将形成经营决策、经营管理、制造管理"三大信息系统",有助于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6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4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实确认,因此无法在2021年4月9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4月16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田阳女士因休产假超过30日,经本公司决定,在其休假期间,田阳女士参与管理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由同为基金经理的张宇女士继续进行管理;田阳女士负责管理的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由朱锐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由张宇女士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张宇女士、朱锐先生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

附:张宇女士、朱锐先生简历

张宇女士,理学硕士。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在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交易员。2017年9月加入人保资产,历任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自2021年3月5日起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朱锐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管理工作;2014年9月起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工作。2014年11月17日至2016年2月1日任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2日至2016年2月1日任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7月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工作,担任投资经理。2020年1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自2020年6月3日起任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7月8日起任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0月20日起任人保鑫选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0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12.77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看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5天(挂钩汇率看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涨)、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挂钩汇率看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8期G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44期(1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看涨)	7,000.00	1.45%或3.10%	—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5%或3.10%	否
上海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3,000.00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50%或1.70%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50%或1.70%	否
中国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5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00	1.45%–3.10%	—	17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5%–3.10%	否
上海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724.50	3.70%或1.65%	—	—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70%或1.65%	否
中国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00	1.45%–3.10%	—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5%–3.10%	否
中国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跌)	26,000.00	1.45%–3.20%	—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5%–3.20%	否
中国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00	1.45%–3.20%	—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5%–3.20%	否
上海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4,000.00	保本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保本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否
上海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4,000.00	保本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保本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否
中国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00	1.45%或5.01%	—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5%或5.01%	否
中国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00	1.45%或5.01%	—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5%或5.01%	否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8期G款	20,000.00	1.05%–3.40%	—	6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05%–3.40%	否
上海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44期(1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保本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	1个月零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保本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27,724.5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汇率看涨)

(1)理财产品代码:2699205474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30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8日

(5)理财本金:0.70亿元

(6)收益率:1.45%或3.1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1)理财产品代码:1201209014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5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3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4日

(5)理财本金:0.30亿元

(6)收益率: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50%或1.7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5天(挂钩汇率看跌)

(1)理财产品代码:2699205798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18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6日

(5)理财本金:1.00亿元

(6)收益率:1.45%–3.1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涨)

(1)理财产品代码:2699206248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1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1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9日

(5)理财本金:0.50亿元

(6)收益率:1.45%–3.1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5、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1201206541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0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0日

(5)理财本金:0.47亿元

(6)收益率:3.71%或1.6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6、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跌)

(1)理财产品代码:2699210804

(2)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2月1日

(5)理财本金:2.60亿元

(6)收益率:1.45%–3.2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挂钩汇率看跌)

(1)理财产品代码:2699210803

(2)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3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2月1日

(5)理财本金:3.00亿元

(6)收益率:1.45%–3.2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1)理财产品代码:1201209013

(2)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6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2月3日

(5)理财本金:0.40亿元

(6)收益率:保本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1)理财产品代码:1201209013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8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8日

(5)理财本金:0.40亿元

(6)收益率:保本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55%或1.7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中国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

(1)理财产品代码:2699211676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0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8日

(5)理财本金:0.50亿元

(6)收益率:1.45%或5.01%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1)理财产品代码:2699211675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0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8日

(5)理财本金:0.50亿元

(6)收益率:1.45%或5.01%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8期G款

(1)理财产品代码:21ZH058G

(2)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10日

(5)理财本金:2.00亿元

(6)收益率:1.05%–3.4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3、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44期(1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1201216044

(2)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4月8日

(5)理财本金:0.40亿元

(6)收益率:保本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交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28)、上海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中国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023.87	1,263,250.72
负债总额	269,677.38	118,138.32
净资产	1,241,346.48	1,145,112.40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67,144.97	-51,806.08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导致。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1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4.05亿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2.77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的14.9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20年10月2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90天)	3,000.00	2020.11.4	3,000.00	23.36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汇率挂钩看涨)	10,000.00	2020.11.12	10,000.00	178.92
上海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15,000.00	2020.12.9	15,000.00	114.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724.50	2020.12.31	4,724.50	8.82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00	2021.1.11	5,000.00	13.16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00	2021.2.1	10,000.00	81.53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9天(汇率挂钩看涨)	60,000.00	2021.2.1	60,000.00	1,605.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3,000.00	2021.2.3	3,000.00	21.51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3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00	2021.3.8	30,000.00	86.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4,000.00	2021.3.6	4,000.00	11.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4,000.00	2021.4.8	4,000.00	10.00
中国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00	2021.4.9	5,000.00	5.96
中国交通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00	2021.4.9	5,000.00	20.59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18,724.50	381,224.50	7,843.76	133,000.00
合计		318,724.50	381,224.50	7,843.76	13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7,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注:上述"实际收回本金"按照最近十二个月内所有收回情况统计,其中包括部分十二个月前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回。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